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7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10月30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湖南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10月30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持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是指以湖南科技大学及其所属单位、群团组织等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主要包括：学校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学校新闻的采写、审核、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管理，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管理等。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坚持党管宣传，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群众，着力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汇聚起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磅礴力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统战部归口管理，各单位配合实施。

第五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对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部署推进、督促考核等，其主要任务是：

（一）围绕学校中心和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策划组织学校重要新闻宣传以及重要对外宣传工作。

（三）组织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沟通、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媒体对接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四）加强校级新闻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以及对校内各类宣传阵地的监管。

（五）指导、检查及考核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

（六）统筹指导和加强全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七）落实学校新闻宣传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要明确一名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及内容审核把关。各单位要加强教职工通讯员、学生通讯员队伍建设，协助宣传统战部做好学校及本单位新闻宣传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章 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校及校属各单位、群团组织

等开办的网站、校园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广播、户外宣传品（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

第八条 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遵循“谁管理、谁主办、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宣传阵地的日常管理，确保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更新及时、监管到位。

第九条 新闻宣传阵地涉及有关学校文化标识等使用的，须严格遵守《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应规范。

第十条 动用无人机航拍室外大型活动的，或者组织大规模的无人机表演活动的，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须提前向宣传统战部、保卫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飞行活动的，学校将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章 新闻的采写、审核、发布

第十一条 宣传统战部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学校层面的重要新闻稿件的采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的重要新闻稿件，由宣传统战部负责安排采写。各单位举办的常规性活动、会议等，原则上由各单位自主进行新闻采写和报送。各单位主办（承办）的校内外重要活动、会议等，如确需宣传统战部安排新闻报道，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宣传统战部，并提供必要的素材资料。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即从导向、常识、文字等方面对新闻内容履行初审、复审、终审程序，并由不同校对人员进行不少于三个校次的校对，终审原则上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确保新闻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审核新闻稿件须对内容

真实性、用语规范性、稿件时效性、新闻价值性等严格把关，尤其涉及学校数据、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保密内容等事项，要加大审核力度。

第十三条 落实分级分类、科学精准审核。涉及国家、省市重要领导的新闻宣传报道，须经有关机构和部门审核。涉及学校重要新闻的稿件，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涉及重要科研成果、军工科研生产的，须经科学研究部或社会科学处审核。涉及人才称号的，须经人事处审核。涉及外事活动、港澳台事务的，须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涉及学校多个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统筹审核。

第十四条 按照“涉密不宣传，宣传不涉密”的原则，各单位或个人发布的各类新闻宣传内容中，不得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五条 宣传统战部对全校教职工通讯员、学生通讯员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制发新闻采访证件，校级活动、会议新闻采访和摄制过程中须佩戴证件。各二级单位每年10月向宣传统战部申领、调换新闻采访证件。

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归口管理、统筹协调。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各单位报送校级媒体的稿件，适合校外媒体发表的，宣传统战部可直接推荐。各单位对于自行联系并在校外媒体刊发的新闻稿件、专稿等，必须把好稿件的导向关、质量关。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宣传统战部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的，应于活动或会议举办前三天提出申请、做好沟通，并提供新闻通稿或有关素材资料。

第十九条 师生个人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进行新闻信息或重要科研成果发布的（学术期刊除外），须报所在单位同意、宣传统战部审核后，方可接受采访和进行发布。有涉外（境外、港澳台地区）媒体参加的新闻报道活动，或进行涉外媒体新闻信息发布，须同时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经学校同意安排的校外媒体采访，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于涉及敏感问题的采访，不宜公开宣传的，应当婉拒。在接受采访中，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不得泄露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文件、成果以及学校不宜公开的内部资料等。

第六章 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管理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统战部、保卫部与其他相关单位和涉事单位，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分析研判，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进展，及时、主动、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宣传统战部、保卫部会同涉事单位进行研究，并听取法律事务与服务中心的法律意见，形成新闻通稿，经学校审定后适时向校外媒体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消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要把应对网络舆情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好网上网下舆论引导工作，有效回应关切、疏导情绪、化解矛盾。不得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

第七章 工作评价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完善新闻宣传报道评价机制，将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彰奖励。对未严格执行新闻内容审核和工作规范，新闻宣传报道组织落实不力、不负责、不尽责、不担责，导致新闻报道失误或舆论导向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关于新闻宣传报道的有关要求，大力倡导“短实新”文风，严防“低级红”“高级黑”现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